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2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93)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 5 票,反对票数为 0 票,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94)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 5 票,反对票数为 0 票,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9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 5 票,反对票数为 0 票,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